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十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洋水電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,9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楊玉華